

臺東縣延平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延鄉民字第1110006611號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設置「臺東縣延平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救災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在災區內需實施應變措施時，對各村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防救應變指示並主動提供相關支援協助。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動態，即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與報告事項。
 - （四）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 （五）管制區公告發布、撤除時機與臨時通行證：
 - 1.發布時機：
 - （1）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接獲轄管單位申請（附件四-管制區申請表），應立即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擬定管制區公告內容，奉指揮官核定後公告。
 - （2）災害規模變遷有補充之必要時亦同。
 - 2.撤除時機：依管制公告內容撤除。
 - 3.臨時通行證：
 - （1）發給對象以管制區內原有住戶或其他必要人員為限。
 - （2）臨時通行證內容應包含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使用期限、緊急連絡電話。
 - （3）申請製發臨時通行證，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申請（附件五-管制區域臨時通行申請書），並經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業務管轄權責單位審核簽章。
 - （4）持用臨時通行證者，應隨身攜帶個人有關證件，以利執行人員核對身分。
 - （六）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圖表附件：

附件四、管制區域申請表

附件五、管制區域臨時通行申請書與通行證格式

- 三、本中心編組及架構如下：

- (一) 本中心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鄉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副指揮官一人，由秘書擔任，協助指揮官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長擔任，負責本中心應變作業統籌及執行，執行幹事由民政課災害防救業務主辦人兼任，負責本中心會議資料統整及擔任防災資訊聯繫窗口。
- (二) 本中心由臺東縣延平鄉（以下簡稱本鄉）各防災編組單位組成，其編組人員名冊及聯絡通訊表詳如附件一。
- (三) 前項各組組長由表列機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機關、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四)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編組之機關、單位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上列各編組之任務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圖表附件：

附件一、臺東縣延平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 四、開設地點：本中心開設地點設定為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第一會議室，惟災害防救主辦單位主管，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
- 五、本鄉為強化災害應變整體處置措施，建立本中心全年無休常時開設機制：
 - (一) 常時開設：由本鄉民政課代為運作，於平時收集相關防災資料、監看媒體災害訊息及受理報案，俾利災害發生初期能立即通報、聯繫災害主政單位，採取應變措施。
 - (二) 強化三級開設：為因應本鄉各災害權責機關研判災害權責主管單位、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如附件三）所訂各級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惟仍有情資研判有致災之虞或已有災害情事發生者，由災害權責機關於駐地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實施強化三級開設，設立專案並由本鄉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員於災害應變中心管制災害案件執行。

圖表附件：

附件二、常時開設執勤人員工作項目表

附件三、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 六、本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如下：

- (一)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

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或進駐機關（單位）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開設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返回原單位，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二）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災害處置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提報後，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七、本中心成立作業規定如下：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或本鄉各村災害指揮所發出請求時，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應即以書面或口頭報告鄉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鄉長或其代理人）決定後，由民政課先行準備開設作業，並即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於30分鐘內進駐完畢，後交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手運作本中心。

（二）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應立即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由獲充分授權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三）平日由本鄉延平消防分隊、延平分駐所及本所民政課人員共同因應災害通報及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接獲報案單位應立即通知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通報各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單位）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四）本中心設於延平鄉災害應變中心，供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進駐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民政課協助操作及維護。本中心因遇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開設位置為備援應變中心（延平鄉桃源村活動中心二樓）。

（五）本鄉災害防救辦公室應視應變中心受災損害情形主動通知各單位移至備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另各進駐單位如發現本中心達無法開設之情形，應即主動至備援應變中心位置進駐。

（六）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七、本中心進駐作業規定如下：

- (一)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
- (二) 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各進駐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 (三) 為提供指揮官決策建議，本鄉災害防救辦公室得於工作會報之前指定相關進駐單位，召開整備會議，進行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防救災策略作為規劃等應變事項。
- (四) 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 (五)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 (六) 後備指揮部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1. 各類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配合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派員進駐協助救災車、機具、物資徵（租）用及國軍兵力申請等緊急應變處置作業。國軍配合防救災機制流程圖詳如附件七。
 2. 支援救災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3. 支援救災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縣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4. 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派遣聯絡官進駐（人力不足時，得調派人員代理輪值）。

圖表附件：

附件六、國軍配合防救災機制流程圖

八、多種重大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如下：

-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責單位主管，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決定是否分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因應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 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責單位主管，仍應即報請指揮官，決定是否併同已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進作相關處理作業。

九、本中心緊急聯絡資訊管理如下：

- (一) 本鄉災害防救各編組單位之災害防救專責人員異動，應立即主動通報民政課更正。
- (二)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或動員演練事宜，得請民政課提供相關聯絡資料。

十、本中心經費作業規定如下：

- (一) 本中心作業期間如逾用膳時間，由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統一提供餐點。
- (二) 作業時段如逾下班時間，得依規定向各該機關報領加班費或擇期補休。
- (三) 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則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附件一、臺東縣延平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課室(單位)	任 務 分 工 (執 掌)	電話 (延平鄉災害應變中心 089-561285)
指 揮 官	鄉 長	綜理本鄉各項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089-561285
副 指 揮 官	秘 書	襄理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089-561285
民 政 組	民 政 課	一、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及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人員召集通報。 二、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事項，並利用村(鄰)長及相關人員傳達災情預警消息。 三、辦理災情查報、預警通報事宜。 四、聯繫協調各組救災事宜。 五、協調申請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六、災民撤離及預防性撤離作業事宜。 七、辦理災害防救會報召開有關事項。 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89-561285 #207
工務搶修組	財 經 課	一、防洪業務整備，掌理水災災害資訊，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含施工中)工程災害預檢及搶險與搶修協調、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執行事宜。 三、辦理鄉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其他公共工程及河川防洪設施搶修、搶險、復舊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四、督導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五、統籌辦理沙包分送及分配等事項。 六、築物結構安全檢查，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七、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八、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九、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十、其他有關水利災害防救、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89-561285 #302

收容安置組	社會服務課	<p>一、辦理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備事項。</p> <p>二、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佈置管理事項。</p> <p>三、辦理災民臨時收容之糧食供給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等事項。</p> <p>四、辦理有關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事項。</p> <p>五、負責災民災害特別救濟、就業與心理輔導事項。</p> <p>六、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七、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p> <p>八、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p> <p>九、結合民間團體推廣防災觀念。</p> <p>十、其他有關社會及其所掌之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089-561285 #226
農業組	產業觀光課	<p>一、辦理有關畜牧、農林、漁產、水土保持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項。</p> <p>二、山坡地土石流防災業務各項整備及資料彙整事宜。</p> <p>三、辦理其他農林漁牧相關災害救助事項。</p> <p>四、辦理潛勢溪流區域雨量監控、保全戶名冊建置及撤離事項。</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六、易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p> <p>七、推動農林業防災事宜。</p> <p>八、農業病蟲害防治。</p> <p>九、其他有關水土保持災害防救事項。</p> <p>十、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089-561285 #221
環保清潔組	清潔隊	<p>一、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處理及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p> <p>二、辦理消毒藥品之支援供應、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p> <p>三、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處理善後事項。</p> <p>四、辦理災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p> <p>五、其他有關環保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089-561285 #249

主 計 組	主 計 室	一、辦理本鄉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相關經費審核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89-561285 #203
綜 合 組	人 事 室	一、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二、有關災害發生期間上班、上課情形之查詢、通報作業及發布本鄉停止上班、上課。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89-561285 #231
財 務 總 務 組	總 務	一、支援災防工作所需車輛及器材調度。 二、啟動疏散撤離工作後，從事電視、報紙等媒體聯絡、新聞發布工作。	089-561285 #206
衛 生 組	延 平 鄉 衛 生 所	一、災害時救急物資(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 二、執行緊急醫療及協助傷患後送事項。 三、辦理大量傷患緊急救護醫療有關事項。 四、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五、協調醫療機構災害應變處理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轉介事項。 六、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七、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八、災區傳染病防治與食品衛生宣導事項。 九、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十、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89-561040
電 力 搶 修 組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鹿 野 服 務 所	一、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89-551038
自 來 水 搶 修 組	台 灣 自 來 水 公 司 池 上 營 運 所	一、防旱業務整備。 二、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三、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89-862625
電 信 搶 修 組	中 華 電 信 公 司 台 東 營 運 處	一、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等事宜。 二、災區架設緊急搶救通訊設備、器材設施	089-311476

		<p>事宜。</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消 防 組	延平消防分隊	<p>一、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p> <p>二、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p> <p>三、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p> <p>四、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p> <p>五、督導所屬各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宜。</p> <p>六、救生隊及民間災害組織指揮調度等事宜。</p> <p>七、辦理有關救災、救援、消防通訊等設施之充實及整備事項。</p> <p>八、協助調派直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物資等工作。</p> <p>九、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089-561247
警 察 組	延 平 分 駐 所	<p>一、防救措施整備。</p> <p>二、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p> <p>三、災害警戒、災情查報及緊急疏散事宜。</p> <p>四、掌理交通事故管理及管制事項。</p> <p>五、辦理民眾重大傷亡及查報有關事項。</p> <p>六、調派警力執行災區警戒、交管及秩序維護等工作。</p> <p>七、協調民防團隊支援救災工作。</p> <p>八、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事項。</p> <p>九、調派外事人員執行外籍人士協調工作。</p> <p>十、其他有關警政業務權責事項。</p>	089-561245
國 軍 組	臺東後備指揮部 與 空軍第七飛行 訓練聯隊	<p>一、派遣連絡官、預置兵力進駐。</p> <p>二、協助支援災民疏散撤離事宜。</p> <p>三、協助執行災後復原事項。</p> <p>四、聯繫國軍單位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之工作。</p> <p>五、其他有關國軍權責事項。</p>	089-231892

常 時 開 設 執 勤 人 員 工 作 項 目 表		
編組	職稱	處理措施
	督勤官 (由秘書擔任)	接獲作業組組長災害通報後，視災情狀況指揮救災行動之進行，並於必要時親自電話報告鄉長，並視需要親赴災害現場指揮應變。
	作業組 組長 (由民政課長兼任)	一、統籌作業組應變工作之執行。 二、接獲重大事故或災害案件通報後，即通知其他各執勤人員立即返回執勤地點參與作業。 三、將所掌握災情狀況報告督勤官並通報各相關業務課長，並列印檢附於災情報告單，必要時指揮所屬組員協助災情資料提供、查證，隨時向督勤官回報。 四、督導指揮各執勤人員工作之執行。
	作業組 組員 (由災害業務課人員兼任)	一、受理電話報案、協助災害通報聯絡、彙整災情。 二、定時查看新聞媒體報導，如有敏感危機事件，則進行查詢應變更正。 三、受組長指揮，協助相關災情資料之提供、查證。 四、登打與接收EMIC進行救災或勘災任務。 五、持續追蹤查詢最新災情狀況並填具於值日工作紀錄單中，並報告作業組組長後送督勤官核閱。
	參謀組組長 (由災害業務課長兼任)	一、統籌參謀組應變工作之執行。 二、對災害應變作為提出建議。 三、請示是否提升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
	參謀組組員 (由各課人員擔任)	一、於災害初期協助作業組進行各單位電話查證、通報。 二、以電話、簡訊及傳真等傳訊方式，通報本鄉緊急應變小組各編組人員立即進駐。 三、以電話、簡訊及傳真等傳訊方式，通報本鄉各編組單位人員立即進駐。 四、進行應變中心相關設施啟動等開設準備工作，及彙整災情資料供長官新聞發佈及蒞臨致詞使用。 五、應變初期簽到作業及整體災害應變人力掌握及緊急調度。 六、救災資源之支援協調調度。
	後勤組	一、平時由秘書室、財經、人事、主計、總務人員支援。 二、主要任務為進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準備工作及後勤事宜。

附件三

臺東縣延平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擇一狀況開設即可)	進駐機關
1	風災	民政課	二級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未來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本縣情資研判會議小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報請鄉級指揮官同意成立。</p> <p>二、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p>	<p>由民政組通知農業組、工務搶修組、收容安置組、主計組、財務總務組、綜合組、衛生組、消防組、環保清潔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村指揮中心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p>
			一級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縣在颱風警戒區內。</p> <p>二、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p>	<p>1. 鄉災害應變中心： 由民政組通知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p>2. 村指揮中心：在各活動中心開設。</p>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擇一狀況開設即可)	進駐機關
2	水災	財經課	強化三級	氣象局發布短時強降雨條件，情資研判有水災之虞或已有災害情事發生者，經財經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財經課同仁派員進駐應變中心，管制災害案件執行。
			二級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財經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工務搶修組通知農業組、民政組、收容安置組、主計組、財務總務組、綜合組、衛生組、消防組、環保清潔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水災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水災強度、坡地災害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村指揮中心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一級	<p>一、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布發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p> <p>二、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p> <p>三、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p>	<p>1. 鄉災害應變中心： 由工務搶修組通知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水災強度、坡地災害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p>2. 村指揮中心：在各活動中心開設。</p>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擇一狀況開設即可)	進駐機關
3	震災	民政課	一級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發生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p> <p>二、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海嘯警報。</p> <p>三、本鄉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影響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p> <p>四、本鄉發生地震明顯必要者，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得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p>	由民政組通知通知農業組、工務搶修組、收容安置組、主計組、財務總務組、綜合組、衛生組、消防組、環保清潔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地震搶救事宜，並得視地震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村指揮中心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4	火災及爆炸災害	延平消防分隊		<p>一、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p> <p>二、鄉內有發生災害，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p> <p>三、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p>	由延平消防分隊通知農業組、工務搶修組、收容安置組、主計組、財務總務組、綜合組、衛生組、環保清潔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火災爆炸搶救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村指揮中心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擇一狀況開設即可)	進駐機關
5	旱災	財經課		<p>一、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二、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三、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鄉長指示開設。</p>	由工程搶修組通知農業組、收容安置組、主計組、財務總務組、衛生組、防救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旱災搶救事宜，並得視旱災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村指揮中心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6	寒害	產業觀光課		<p>一、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二、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p>	由農業組通知工程搶修組、收容安置組、主計組、財務總務組、衛生組、防救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寒害搶救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村指揮中心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7	土石流	產業觀光課		<p>一、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人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p> <p>二、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p>	由農業組通知工程搶修組、民政組、收容安置組、主計組、財務總務組、衛生組、防救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土石流預防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土石流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村指揮中心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擇一狀況開設即可)	進駐機關
8	空難	民政課		<p>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p> <p>二、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p>	<p>由民政組通知工程搶修組、收容安置組、農業組、主計組、財務總務組、衛生組、防救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村指揮中心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p>
9	海難	民政課		<p>一、本縣轄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p> <p>二、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p>	<p>由民政組通知工程搶修組、收容安置組、農業組、主計組、財務總務組、衛生組、防救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村指揮中心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p>
10	陸上交通事故	民政課		<p>一、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p> <p>二、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p> <p>三、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p>	<p>由民政組通知工程搶修組、收容安置組、農業組、主計組、財務總務組、衛生組、防救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村指揮中心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p>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擇一狀況開設即可)	進駐機關
1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清潔隊		<p>一、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p> <p>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p>三、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p>	由衛生組通知民政組、工程搶修組、收容安置組、農業組、主計組、財務總務組、防救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村指揮中心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12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所	強化三級	國內傳染病發生，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損失，經衛生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衛生所同仁於衛生所成立應變中心，民政課管制災害案件執行。
			二級	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由衛生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p>一、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p> <p>二、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p>	由衛生所通知民政組、工程搶修組、收容安置組、農業組、主計組、財務總務組、衛生組、防救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村指揮中心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擇一狀況開設即可)	進駐機關
13	動物疫災	產業觀光課	二級	一、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二、本鄉轄內一月內發生五件重大動物傳染病或新興動物傳染病，作二級開設。	由農業組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一、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二、本鄉轄內一週內發生三件重大動物傳染病或新興動物傳染病，作一級開設。	由農業組通知民政組、工程搶修組、收容安置組、主計組、財務總務組、衛生組、防救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村指揮中心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14	植物疫災	產業觀光課		一、本鄉倘發生植物特定疫病蟲害外來入侵本鄉，有蔓延成災之虞，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二、本鄉既有之重大植物疫病蟲害跨區域爆發，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該區域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三、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農業組通知民政組、工程搶修組、收容安置組、主計組、財務總務組、衛生組、防救組、衛生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村指揮中心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15	森林火災	產業觀光課		一、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時，經產觀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農業組通知民政組、工程搶修組、收容安置組、主計組、財務總務組、衛生組、防救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警察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村指揮中心隨時與鄉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臺東縣延平鄉管制區劃定申請表

1、申請單位： 聯絡人姓名：	申請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轉		
2、管制區劃定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3、劃定區域：			
4、管制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客輪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管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命其離去			
6、管制撤離時機：			
7、管制事由：			
備註：一、管制區域請附簡圖。 二、本表請以通報或函送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管制區劃定事宜。			
申請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管制區域臨時通行申請書與通行證格式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使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撤銷 災害應變中心 止。		
臺 東 縣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鄉、鎮、市		(戳記)	

通行證長 11 公分，高 8 公分（正面）

	編號：
警戒區臨時通行證	
許可通行時間路線或方式：	
許可對象：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製發	

後備指揮部災害防救指揮機制流程圖

